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二零一一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成本	(3)	725,298 (613,453)	451,444 (399,596)
毛利		111,845	51,848
其他收入 淨匯兑收益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4)	16,342 19,192	12,914 13,146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其他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12,429 3,943	5,538
收地收益 分銷及銷售費用 行政費用	(5)	5,766 (4,183) (35,577)	528,396 (4,529) (17,753)
其他費用 呆壞賬撥回	(6)	(12,189) 5,131	(17,733) - 292
商譽撤銷融資成本		(4,889)	(69,479) (4,882)
除税前溢利 税項	(7)	117,810 (29,321)	515,491 (140,976)
年 內 溢 利 其 他 全 面 收 益	(8)	88,489	374,515
兑换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兑差額		37,202	19,3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5,691	393,888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本年度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76,158	168,332
非控股權益		12,331	206,183
		88,489	374,515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93,409	176,513
非控股權益		32,282	217,375
		125,691	393,88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21.31	47.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 <i>千港元</i>	千港元
非 流 動 資 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794	346,52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7,679	7,501
採礦權		7,879	7,686
		393,352	361,713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物業		2,387	1,380
存貨		55,317	41,14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69,639	191,8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410	89,04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_	47,252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351,167	35,608
其他結構性存款		189,225	-
應收貸款		-	60,482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93	184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43,210	45,882
定期存款		142,253	282,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596	269,619
		1,194,397	1,064,8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79,275	92,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60,693	49,69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4,322	355,88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07	1,807
欠關聯方款項		9,288	5,113
税項負債		150,562	142,666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93,119	17,647
		529,066	665,633
流動資產淨額		665,331	399,1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8,683	760,90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950	_
股份溢價及儲備	565,807	250,0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70,757	250,043
非控股權益	423,262	396,808
權益總額	994,019	646,851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9,500	85,582
遞 延 税 項	35,164	28,469
	64,664	114,051
	1,058,683	760,902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 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

重大會計政策 **(2)**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如適用)。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 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交易披露3

金融工具3

綜合財務報表2

聯合安排2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2

公平值計量2

早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5

遞延税項一收回相關資產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6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2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 定。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 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期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隨後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的隨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重大影響乃有關因該 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 動的呈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 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於 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 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隨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 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董事預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報告金額產生影響。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釋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於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的權益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資方的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的聯合安排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視參與安排各方的權利及義務而定劃分為合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有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合資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有準則更為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倘該等所有五項準則均同時提早採納,則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該等五項準則。本公司董事正在確定應用該等準則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值計量及關於公平值計量披露訂立的單一指引。該項準則為公平值作出釋義,訂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並規定關於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涉及的範圍廣泛,其同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關於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但特定情況除外。總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較現有準則更為全面。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現時僅規定金融工具根據三個公平值等級進行定量及定性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披露將擴展,涵蓋屬於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報告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的報表內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兩類:(a)隨後不會重新劃分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隨後達成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劃分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早列將作出相應改動。

對於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准則、修訂本或詮釋,董事預期,彼等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以及擁有一個經營分部:製造、銷售水泥及熟料、買賣水泥以及提供技術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月度銷售報告、月度交付報告及月度管理層賬目整體監察其業務單位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本集團之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年內所有收益及溢利。

有關主要產品的資料

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i>千港 元</i>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及買賣:		
水泥熟料	692,862 32,436	324,902 125,787
	725,298	450,68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的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亦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10,875	8,273
補貼收入	_	94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273	2,179
雜項收入	3,194	1,519
	16,342	12,914

(5) 收地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上聯」)與上海市政府訂立一份收地補償協議(「補償協議」)。根據補償協議,本集團於履行所有補償協議項下規定之條件後有權收取補償合共約941,05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上聯已履行所有規定條件,包括註銷土地使用權證及轉交土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上聯自上海市政府獲得約882,23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收地收益528,39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上聯就上海市政府拆遷廠房遣散員工作出員工補償撥備9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度之撥備乃以員工簽署之遣散費協議之平均補償金額每人約人民幣270,000元為依據。於二零一一年,若干員工放棄遣散費,故無責任作出付款。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額撥備之5,766,000港元應付補償已撥回,並確認為收地收益。

(6) 其他費用

該金額指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一項股本交易的交易成本在直接與發行新股相關的情況下,作為股本的減項列賬。其餘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7) 税項

	二 零 一 一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税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税 一本年度	(21,721)	(140,760)
一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2,235)	(2,801)
遞 延 税 項	(23,956) (5,365)	(143,561) 2,585
	(29,321)	(140,976)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適用於各附屬公司之稅率計算。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之稅務法例,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聯合王晁」)有權免繳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即二零零七年開始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聯合王晁可繼續享有該稅務優惠,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考慮該等稅務獎勵而作出撥備。上海上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上聯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借貸所得利息收入乘以中國現行的預扣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8) 年內溢利

(9)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採礦權之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183	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83	12,022
折舊及攤銷總額	19,266	12,197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613,453	399,17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188	179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4	3,19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76,158	168,332
	股	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7,385,932	352,707,83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已發行352,707,833股普通股(假設企業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基準計算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已發行352,707,833股普通股(假設企業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結清股東貸款事宜發行之142,292,167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影響為基準計算得出。

由於於兩個年度及報告期末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惟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特別股息總數為13,200,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120日至1年不等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0至90日	176,728	130,906
91至180日	72,310	27,545
181至365日	20,601	11,331
超過1年		22,091
	269,639	191,873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早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0至90日	61,886	82,310
91至180日	12,636	6,832
181至365日	1,157	521
超過1年	3,596	3,155
	79,275	92,8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725.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51.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60.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6.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68.3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1.31港仙(二零一零年:47.73港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上聯」)取得非經常性的收地收益淨額。從收地收益所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8.6百萬港元,乃收地收益經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並撤銷已搬遷上海廠房應佔之商譽。

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不包括收地收益淨額)約39.7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零年增加超過90%。本公司主營業務溢利之提升主要得益於(i)產品價格理想(ii)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聯合王晁」)餘熱發電及水泥磨項目投入正常運營;及(iii)上海上聯新商業模式正常實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因收地事宜,上海上聯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停止生產業務以準備清拆廠房及設備。期內產生之開支主要為行政性質,納入收地收益之計算。因此,二零一零年之行政費用大幅下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份由於上述原因及為配合上海上聯貿易業務擴張而產生更多費用,行政費用較二零一零年大幅上升。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銷售及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水泥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水泥及熟料銷量2,017,000噸,比上年增長22.2%。二零一一年,華東地區水泥市場需求較旺,上半年延續去年的價格走勢。儘管下半年國家收緊銀根,需求增速有所延緩,但是各水泥企業能理性對待,水泥價格順勢有所回落,但沒有出現惡性競爭。

1. 上海上聯

上海上聯應世博會配套工程之需,於二零零九年底停止生產,計劃搬遷到上海浦東合慶鎮白龍港。由於新項目尚在籌備之中,上海上聯經慎重考慮,及時改變商業模式。在新的模式下,上海上聯由原來的生產優質水泥提供給優質客戶,轉變為採購優質水泥提供給優質客戶,從而保留一直和公司合作的優質客戶,保持市場份額,為新項目的產品銷售打下基礎。

於二零一一年,上海上聯銷售水泥652,000噸,比上年增加43.0%,賺取毛利12.9百萬港元。上海上聯亦利用公司搬遷部份收地所得,通過銀行理財,賺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利息收入15.8百萬港元。

上海市二零一一年固定資產投資為人民幣4,350億元,比上年下降0.9%;水泥用量2,167萬噸,比上年下降7.79%。由此可見,儘管世博會已於二零一零年結束,但是上海的固定資產投資仍保持在人民幣4,000多億元的高位,水泥用量仍維持在每年2,000萬噸以上。

年度內公司實行一專多能分工負責制,員工雖少,仍然做到業務、上市、理財、項目發展正常開展,實乃難能可貴。

2. 聯合王晁

二零一一年,聯合王晁生產熟料882,000噸,比上年減少12.0%,生產水泥1,138,000噸,比上年增長1,322.5%。聯合王晁賺取毛利96.8百萬港元。其除税前溢利85.3百萬港元,比上年增長142.7%(二零一零年:35.2百萬港元)。集團投資約100百萬港元,建設利用排放之廢氣之餘熱發電系統以及水泥粉磨站系統,該兩條系統年內配套發揮效用,使公司更加完善,競爭力得到明顯加強和提升。

在管理方面,公司加強全員目標責任制考核,做到責任到人,管理到邊,有獎有罰,從而提升正氣,增加員工之擁有感和責任感。公司還加強培訓工作,使管理層和員工增進對現代企業管理制度的理解,更具國際化視野,提升整體素質。

在市場開拓方面,公司繼續加強質量管控,產品廣泛應用到京滬高鐵等重點工程,從而使泰立牌水泥更加受到用戶的青睞。聯合王晁已經成為集團最重要的利潤中心之一。

3.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山東上聯」)

山東上聯年內生產礦粉154,000噸,賺取毛利2.2百萬港元。隨著聯合王晁粉磨站的正常運行,山東上聯負責加工磨細礦粉,提供給聯合王晁作為水泥粉磨之摻合料,其效果良好。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日常經營及投資主要由其經營所得現金以及來自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儲備約286.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97.9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約43.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5.9百萬港元))及定期存款約142.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82.4百萬港元)。借款總額約為256.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59.1百萬港元),其中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借款約為134.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5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570.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50.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負5%(二零一零年:負56%)。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合共為290.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廠房及機器及在建工程賬面值合共為231.2百萬港元)的若干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廠房及機器以及短期銀行存款43.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5.9百萬港元),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35.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0.0百萬港元)及向供應商開具應付票據33.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1.8百萬港元)相關的短期銀行融資的擔保。

重大資本承擔及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入一間位於中國之處所相關之資本承擔約為2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已支付約14.5百萬港元之定金。資本支出計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誠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公佈,上海上聯與國有企業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上海建築材料」)訂立《關於建設「白龍港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關於設立合資公司(原則)協議》(「合資原則協議」),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作協議,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聯合水泥同意於取得白龍港項目之有關政府批文後三個月內,按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成立合資公司,以經營及管理白龍港項目。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上海建築材料及本集團上海上聯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之50%股份人民幣400.0百萬元(相當於約493.8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注資及提供資金。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名前建造商及物料供應商在中國就未付工程及物料供應款及賠償之有關爭議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該前建造商及物料供應商索償之金額約8.6百萬港元。與索償相關之合共約4.3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前建造商及物料供應商勝訴。本集團已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其已駁回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並此案件發回重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的法院仍在審理此案件,並仍須由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進一步指示。本集團已對此項索償進行評估及在徵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此項索償的最終審判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發展

二零一一年中國水泥產量20.67億噸,比上年增長11.7%,水泥產銷量持續增長主要得益於保障房建設、城市化建設、西部開發等重大舉措。最近結束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明確將GDP增長目標定在7.5%,這是8年以來首次將經濟增長目標定在8%以下,此舉體現中國政府將更加注重經濟增長方式之轉變,這是一種強烈的信號,靠大規模增加投資的粗獷式增長模式,將逐步淡出,所以水泥需求也會跟隨發生轉變,在一定時間內保持個位數增長,對水泥行業來講,很明顯是個負面的消息。然而由於國家每年有5百萬套保障房需要建設,城市化建設不可能一蹴而就,可能還需要數十

年時間來完成。因為中國城市化率由一九七七年的19.4%提升到二零一一年的50%左右,提高約30個百分點用了30多年時間,中國計劃到二零三零年將城市化率提升到80%左右。還有30個百分點需要提升,對水泥業是個福音。中國水泥業是伴隨著中國城市化的發展而發展的,未來20年仍然是水泥業的黃金期(一九九七年到二零一一年中國水泥產量由6,500萬噸增加到20.67億噸,主要得益於大規模城市化帶來的市場需求)。隨著國家提高水泥業的准入門檻,基本不再批准新建水泥廠,加上緊鑼密鼓地淘汰落後產能,水泥業在GDP中速增長的大背景下,仍然可以取得理想的經濟效益。因為需求穩增長,而新增產能也緩增長,甚至不增長,市場穩定有了良好基礎,只要各大水泥集團帶頭維持市場秩序,水泥行業仍然可以過相當長一段時間的舒心日子。

本集團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始終堅持佔領循環經濟制高點,做基業長青陽光企業的願景。由於上海上聯搬遷,公司和上海建材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簽署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雙方發揮各自的優勢,在上海浦東白龍港建設兩條日產4,000噸帶污泥處理系統及低溫餘熱發電及長江碼頭的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該項目利用跨界技術,計劃年處理污泥530,000噸,為上海這個國際化大都市解決老大難問題,使公司實現轉型升級,成為建材環保型企業。儘管該項目仍有待於國家核准,但其符合上海市產業調整規劃,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方向,集團對此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承擔社會責任,滿足用戶需求,提升股東價值,注重員工成長」的核心價值觀,爭取更加優良業績。

展望

儘管二零一二年歐債危機和美國經濟增長放緩等周邊負面因素影響持續釋放,中國內地經濟增長也有可能有所放緩,在全球經濟重心不斷東移的趨勢下,內地經濟前景仍然樂觀。而經濟增速主動下調,有利於提升經濟增長質量,避免浪費,保護環境,使經濟發展更具可持續性,從而更有利於保持經濟的長期繁榮。

而水泥需求之增速和GDP增長是正相關的。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水泥市場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疲軟,價格有所回落,屬於正常現象,因為二零一一年底二零一二年初,長江中上游及淮海經濟區有多條生產線建成投產,使供應量增加,衝擊了市場,加上嚴厲的房地產宏觀調控,使新開工項目減少。再則,二零一二年是各級政府換屆,一些鐵、公、機項目有待新一屆政府去實施。這些負面因素疊加,使水泥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高位回落,此乃正常現象。

由於國家基本停止新批水泥項目,今後新增產能越來越少,而換屆以後,基礎建設項目、保障房等項目實施,必然使市場復蘇,如果各大水泥集團能夠自律、理性對待市場變化,則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水泥價格回升可期。

本集團作為國家重點支持的六十家水泥企業集團,將借助這次機會,全面檢討各個成本環節,加強技術革新,聯合王晁成立多個革新小組,研究生料磨系統、水泥磨系統及窯系統的增效降耗方案,並且已取得初步成果。而上海上聯則借助前兩年新商業模式的成功經驗,將銷售區域擴到瀋陽、浙江,使銷量明顯提升,且應收賬款加以有效控制,為股東創造更多利潤。

本集團還會加快推動上海白龍港項目,使集團規模和技術進一步提升。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77(二零一零年:345)名員工。本集團確保薪酬制度與市場相若,並按僱員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獎勵。

股 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於招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預期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董事已回顧財務表現,並獲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之經審核溢利較預期理想。

鑒於水泥行業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於彼等之最新業績中已宣派股息,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釐定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 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 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 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釐定收取建議特別股息的資格

建議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獲享建議特別股息資格,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左右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遵守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目前並無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董事會主席之部份職能,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

此外,本公司獲悉,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企業管治之若干條例及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或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由於董事會主席一職空缺,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若干條文的規定。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為遵守守則條文A.2.1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於本公司認為該職位極為重要,並會審慎行事,不會倉促及折衷決定,故仍在物色當中。因此,本公司仍在物色主席一職的合適人選,並會儘快選出主席。

(2) 守則條文B.1.3及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 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 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 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 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 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iii) 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 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 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 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本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清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